

《兼名苑》研究

冯利华 著



巴蜀書社

《兼名苑》研究

冯利华 著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兼名苑》研究/冯利华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16. 4
ISBN 978-7-5531-0694-6

I. ①兼… II. ①冯… III. ①汉语—词汇—研究—古代
IV. ①H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1143 号

《兼名苑》研究

冯利华 著

-
- | | |
|------|--------------------------------|
| 责任编辑 | 黄云生 |
| 出版 | 巴蜀书社 |
| |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
| |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
| 网 址 | www.bsbook.com |
| 发 行 | 巴蜀书社 |
| |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成都春晓印务有限公司 |
| | (028-88450462) |
|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成品尺寸 | 210mm×148mm |
| 印 张 | 6.75 |
| 字 数 | 180 千 |
| 书 号 | ISBN 978-7-5531-0694-6 |
| 定 价 | 18.00 元 |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发行科联系调换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编号: 10YJC870005)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研究项目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关于《兼名苑》的成书时间	(1)
第二节 关于《兼名苑》的作者	(12)
第三节 其他相关问题	(13)
注释篇	(15)
一 天象类	(15)
二 地理类	(21)
三 玉石类	(23)
四 神异类	(36)
五 宫室类	(38)
六 器具类	(40)
七 舟车类	(49)
八 乐器类	(52)
九 武器类	(54)
十 博戏类	(55)

十一	菜蔬类	(57)
十二	药草类	(78)
十三	木果类	(111)
十四	兽畜类	(140)
十五	禽鸟类	(151)
十六	水族类	(163)
十七	虫豸类	(178)
附录:待证篇		(200)
主要参考引用文献		(203)
主要参考引用古籍		(206)
后 记		(212)

绪 论

《兼名苑》是一部汇集事物异名别称和考释的类书。《旧唐书·经籍志》作十卷，《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为二十卷，作者僧远年，生平事迹已无文献可考。该书早已佚失，国内典籍只有慧琳的《一切经音义》和段公路的《北户录》等书有少数引用，但在日本的一些典籍中还散布着大量佚文。日本典籍《辅仁本草》（又名《本草和名》成书于公元 918 年）、《倭名类聚抄》（约成书于公元 923 年）以及《医心方》曾多次征引，此后《兼名苑》在日本也亡佚了。李增杰、王甫对散布在中日典籍中的佚文进行辑录和校注，整理成《〈兼名苑〉辑注》（下文简称《辑注》）一书，由中华书局 2001 年 5 月出版。笔者以为关于《兼名苑》的成书时间、作者、校注、语源疏证等问题都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第一节 关于《兼名苑》的成书时间

目前学术界对《兼名苑》的研究不多，在成书年代方面，主要有三方观点：

其一，王甫（2001）在《辑注》“前言”中认为《兼名苑》约成书于唐高宗时期（公元650至683年）

其二，林忠鹏（2000）认为成书时期很可能是在公元700年至公元800年之间。

其三，张固也（2010）根据《菩萨戒义疏》（隋天台智者大师说，门人灌顶记）所引《兼名苑》佚文，力证此书当作于开皇十七年以前，最迟也不能晚于贞观六年（即灌顶的卒年）。

《菩萨戒义疏》云：“《兼名苑》分别五辛，大蒜是胡荽，茗葱是薤，慈葱是葱，兰葱是小蒜，兴渠是薏苡也。”^①这是目前能看到的最早引用《兼名苑》的文献。在成书上限方面，张固也举出《兼名苑》两条“梁代之事”的佚文：（1）《北户录》卷二“桄榔炙”条引《兼名苑》：“其戏阿育王弟善容造，梁天监（502—519）中始来中土。”（2）《北户录》卷二“红虾杯”条引《兼名苑》：“广州献虾头杯，简文将盛酒，无故自跃，乃不复用。”据此他推断《兼名苑》当成书于“梁简文帝卒至陈为隋所灭（551—589）之间的三十多年内”。关于《兼名苑》的成书年代，下面拟作进一步考述。

（一）从《兼名苑》所收两物的别名来看，该书的成书时间，不是王甫在《辑注》前言所说的“唐高宗时期”，也不可能是林忠鹏所说的公元700年至800年之间。

《倭名类聚抄·珍宝部·玉石类·水精》：“《兼名苑》云：‘水玉，一名月珠。水精也。’”《辑注》引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六：“颇梨，……译云水玉，或云白珠。”证明《倭名类聚抄》所引《兼名苑》的“月珠”乃“白珠”之误。王甫在《辑注》“前言”中认

① 参《大正藏》第40册NO.1811。本文所引用的佛经均出自白玛若拙佛教文化传播工作室制作的《大藏经》检索。

定《兼名苑》此条佚文本于玄应的《一切经音义》，而玄应之书约完成于唐太宗贞观年末（约公元 649 年），故得出《兼名苑》成书年代在“唐高宗时期（公元 650 至 683 年）”这一结论。但据我们考察，《兼名苑》所收的“白珠”指水晶之类的玉石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就有了，并非首见于玄应的《一切经音义》。此外，另一名物词“赭魁”也间接透露出《兼名苑》的成书似早于唐代。

先说“白珠”。从文献材料来看，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水精就有水玉、白珠等异称，其中“白珠”之“珠”并非蚌精之名，而是美石之通称。同时人们还将能发光的玉石通呼为水精，如《文选》卷八《上林赋》：“水玉磊珂。”李善注引郭璞云：“水玉，水精也。”（158 页）又《广雅·释地》：“水精谓之石英、琉璃、夜光、隋侯、虎魄。”可见将莹白如冰的水精称为“白珠”是顺理成章的。唐徐坚等著《初学记》卷二七“珠”引晋常璩《华阳国志》曰：“永昌郡博南县有光珠穴，出光珠，珠有黄珠、白珠、青珠、碧珠。”（648 页）此“白珠”夹在“黄珠”、“青珠”、“碧珠”之间，又是能发光的光珠，显然是水精类玉石。又宋吴淑《事类赋·宝货部一·珠》引成书于魏晋之时的《洞冥记》：“帝起甘泉望风台，台上得白珠如花一枝，帝以饰九华之盖，望之若照月。”（400 页）此白珠如花，且能发出明月般的光芒，显见是水精之类玉石而非蚌蛤孕育的白珍珠。因此，白珠指水精并非首见于唐玄应的《一切经音义》，《辑注》将此作为判断《兼名苑》写作年代的依据是不恰当的。

再说“赭魁”。《兼名苑》：“赭魁，一名地椀，一名地宗，一名土芋。”在历代本草著作中，陶弘景编撰的《名医别录》是最早收录“赭魁”物名的医书。但在该植物的认识上，却将赭魁和黄独（即土芋，又称为土卵）相混。如唐《新修本草》引陶弘景对赭魁

的描述：“状如小芋子，肉白皮黄。”（255页）陶氏所言乃是指土芋。从《兼名苑》记录赭魁的别名“土芋”来看，反映了唐之前的人对赭魁的认识。而在唐朝初期（公元659年）编成的国家药典《新修本草》则对赭魁和黄独作了正确的区分。苏敬在《新修本草·草部·赭魁》中特别作了按语：“赭魁，大者如斗，小者如升，叶似杜衡，蔓生草木上，有小毒。陶所说者乃土卵尔，不堪药用。梁汉人名为黄独，蒸食之，非赭魁也。”（256页）因此，从对赭魁的收录和认识来看，《兼名苑》的成书时间似应早于唐代。

（二）从《兼名苑》的注音来看，其声、韵反映了南朝时期的语音特点。

《辑注》辑佚的主要文献来源于《倭名类聚抄》和《本草和名》。这两部典籍在国家图书馆（古籍馆）都有收藏。其中《倭名类聚抄》是狩谷棹斋的笺注本，日本大正十年铅印本十卷，索书号是/7808，《本草和名》是日本宽政八年刻本，书前有丹波元简的序，索书号是/129866。笔者于2011年7月和12月先后两次去国家图书馆（古籍馆）查阅了这两部古籍，发现《兼名苑》原本是有少量注音的，可惜《辑注》在辑佚时一律省而未录，这无疑漏掉了一个判定《兼名苑》成书时间的有效线索。《兼名苑》的注音只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用直音，如《本草和名卷三·玉石下·石灰》：“石灰一名埤（埤音恶）灰。”另一种是用反切，而且不言“某某切”，一概用“某某反”。如《倭名类聚抄·装束部·履袜类》：“屐（奇逆反），一名足下。”通过梳理，有两个比较有鉴别意义的语音特征：

其一，声母方面，轻唇音还未从重唇音中分化出来，如《本草和名卷十六·虫鱼·牡蛎》：“一名𧄸（音坟）。”其中“𧄸”属重唇音，“坟”属轻唇音，以“坟”注“𧄸”，说明轻唇音还未分化出

来。另外,《兼名苑》日母和泥母不分,如《本草和名卷十七·果·梅实》:“梅一名柗(音髻)。”其中“柗”属泥母,“髻”属日母,以“髻”注“柗”,说明在《兼名苑》的编纂时代,泥、日两字母还存在混用情况。

其二,韵部方面,周祖谟《文字音韵训诂论集》认为,齐梁陈隋时期诗文用韵一个最显著的特征是二等韵大部分独立成为一部,如江韵、山韵、删韵、皆韵、佳韵、麻韵、肴韵、觉韵、黠韵等都是。属于《切韵》中的二等韵,只有庚韵、耕韵、臻韵、夬韵、咸韵、衔韵这几韵没有独立。(121页)《兼名苑》有一个注音体现了这个鉴别特征。如“五味一名荃著(荃音京,著音除)。”其中“荃”为耕韵,“京”为庚韵,此处直音“耕韵”和“庚韵”混用,正说明庚韵和耕韵还没有独立,这也正是齐梁陈隋时期韵部的一个显著特征。在进行中古音内部分期时,张渭毅(2012:470)把它作为中古中期(齐梁陈隋)独特的语音区别特征。

(三)《旧唐书·经籍志》的书目编排次序从侧面反映了《兼名苑》的成书时间可能在南朝梁至隋朝之间。

《旧唐书》卷四十七《经籍志下》所收录的丙部子录“名家”类书目有:

《人物志》三卷,刘邵撰

《士纬》十卷,姚信撰

《士操》一卷,魏文帝撰

《九州岛人士论》一卷,卢毓撰

《兼名苑》十卷,僧远年撰

《辨名苑》十卷,范缜撰

从编排次序来看,以上书目都是按照作者所处时代的先后顺序

排列的。其中范缜所处时代是判断《兼名苑》成书时间的关键。范缜其人在史籍中无详细记载，但在《旧唐书》卷四十七《经籍志下》收录的“杂家”类书目中还出现过：

《名数》十卷，徐陵撰

《典坟数》十卷，范缜撰

《荆楚岁时记》十卷，宗懔撰

在编排次序上，范缜处于徐陵和宗懔之间。其中徐陵和宗懔都是梁、陈人，其人其事在《梁书》、《陈书》和《南史》中均有记载。据此推断，范缜至少是梁朝人。《旧唐书·经籍志》将僧远年排在范缜之前，说明僧远年的生活年代比范缜略早，而且还可以肯定的是，其人生轨迹在梁代出现过，因为在《北户录》卷二“桃榔炙”条所引《兼名苑》佚文中提到“梁天监中”一语。

以上是我们根据《旧唐书·经籍志》所收书目的序列得出的考证结果，但在《新唐书·艺文志》子部“名家”类书目中，僧远年的《兼名苑》却排在范缜的《辨名苑》之后，这又是为什么呢？要解释这个问题，就必须弄清《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所收图书的目录来源和编排情况。《旧唐书·经籍志》完全是采录唐开元年间毋斐所撰《古今书录》。^①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就曾指出，《旧唐书·经籍志》采用《古今书录》是“略去序录，删去提要，仅留下撰人姓氏，对于原有 51852 卷图书是照样著录下来的”（106 页）。关于这点，编史者在《旧唐书·经籍志》序

① 关于毋斐编撰《古今书录》，《旧唐书·经籍志上》有一段序言交代得很清楚：至（开元）七年，诏公卿士庶之家，所有异书，官借缮写。及四部书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东廊观之，无不骇其广。九年十一月，殷践猷、王愐、韦述、余钦、毋斐、刘彦真、王湾、刘仲等重修成《群书四部录》二百卷，右散骑常侍元行冲奏上之。自后毋斐又略为四十卷，名为《古今书录》，大凡五万一千八百五十二卷。

中也交代得很清楚：

昉等《四部目》及《释道目》并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轴繁多，今并略之，但纪篇部，以表我朝文物之大。其《释道录目》附本书，今亦不取。据开元经籍为之志，天宝已后，名公各著文章，儒者多有撰述，或记社法之沿革，或载国史之繁略，皆张部类，其徒实繁。臣以后出之书，在开元四部之外，不欲杂其本部。今据所闻，附撰人等传，其诸公文集，亦见本传，此并不录。

而欧阳修主持编撰的《新唐书·艺文志》在各类图书的著录顺序上，将开元藏书编排在在前，增补的唐人之书补列在后，并在类末分别统计“著录”和“不著录”之书的家数、卷数。《兼名苑》属于“著录”部分，说明是转载开元藏书。但是在转载时，《新唐书·艺文志》采录《旧唐书·经籍志》并不同于《旧唐书·经籍志》采录《古今书录》，而是在图书编排顺序上作了调整，而这些调整打破了原来《古今书录》按撰者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的体例，例如在《旧唐书》卷四十七《经籍志下》“丙部子录道家类”：

《老子》二卷，孙登注

《老子》二卷，鸠摩罗什注

《老子》二卷，释惠严注

《老子》四卷，陶弘景注

孙登是西晋人，鸠摩罗什是东晋时期的著名高僧，惠严是南朝刘宋时期高僧昙鉴的弟子，陶弘景是南朝齐、梁时的著名道士。显然毋甋在编《古今书录》时有意识地按照撰者所在时代先后顺序对书目进行排列。而在《新唐书·艺文志》中，上述《老子》注是这么编排的：

孙登注《老子》二卷

陶弘景《注》四卷

惠 严《注》二卷

鸠摩罗什《注》二卷

从这种调整可看出,《新唐书》所录四种《老子》注虽然在撰者和卷数上与《旧唐书》相同,但在时间先后顺序上却杂乱无章,而这种罔顾书籍年代任意进行调整的现象同样在“名家”类书录中出现,如《旧唐书》卷四十七《经籍志下》:

《公孙龙子》三卷,公孙龙子撰

又一卷,贾大隐注

又一卷,陈嗣古注

.....

《兼名苑》十卷,僧远年撰

《辨名苑》十卷,范谡撰

而在《新唐书·艺文志》上述“名家”类书目却调整为:

《公孙龙子》三卷

陈嗣古注《公孙龙子》一卷

.....

范谡《辨名苑》十卷

僧远年《兼名苑》十卷

贾大隐注《公孙龙子》一卷

《新唐书》不但割裂了两部唐人所注《公孙龙子》,还把《兼名苑》和《辨名苑》的次序颠倒。

通过以上对新、旧《唐书》在书目排列方面的比对,我们认为《旧唐书》在书目次序上的编排更具有可信度,也就是说僧远年的

《兼名苑》应是排在范谡的《辨名苑》之前,根据这种编排次序可推断《兼名苑》的成书时间,即僧远年的生平可追溯到梁代。

(四)《兼名苑》的佚文也折射出该书的写作时间背景为南朝梁陈之时。

李增杰、王甫的《〈兼名苑〉辑注》是目前国内仅有的辑注本,其辑录的文献来源主要是日本的《辅仁本草》、《倭名类聚抄》、《香药抄》、《妙法莲花经释文》;中国的慧琳《一切经音义》、《北户录》等。在日本也有辑本。日本古书引用过《兼名苑》的还有《三教指归觉明注》、《释日本纪》、《尘袋》、《净土三部经音义》、《医心方》、《令集解》、《弘决外典钞》、《〈本草经〉考注》等。昭和四十三年(即1968年)三月,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出版了由新美宽汇编、铃木隆一补充的《本邦残存典籍辑佚资料集成》,^①其辑录的佚文数量比国内要多。

在日本辑录的《兼名苑》佚文中,有一条与该书的写作年代有关。《三教指归觉明注》卷上引《兼名苑》:“轂轳,一名轩转,一名路輿,一名流水,一名下泽车也。黄帝臣奚仲造,仲子吉光更增其好。盖圆以象天,二十八擦以(象)列宿,轳方以象地,三十辐以象日。故仰观天,俯察地理,车箱轳与轮两两相偶,故车为两也。都下佑律师天中造尖輿也。”^②在这段佚文提到了两个关乎时

① (日)新美宽编、铃木隆一补《本邦残存典籍辑佚资料集成》,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68年。该书目前国内罕见,曾在网上有个电子版,网址如下: http://www.zinbun.kyoto-u.ac.jp/~takeda/edo_min/edo_bunka/syunitu/edono-kagaku-syuitu-03-03-10.html,将网络电子版中的部分《兼名苑》辑佚资料与国家图书馆(古籍馆)所藏《倭名类聚抄》和《本草和名》引用《兼名苑》的佚文进行对照,佚文绝大部分相同,仅少数几条漏辑,证明网络版的《本邦残存典籍辑佚资料集成》是值得信任的。

② 出自于《本邦残存典籍辑佚资料集成》电子版。

间背景的名词，即都下和佑律师。“都下”是指京城、京都，“佑律师”应是佛门中人，因为“律师”是指佛教中专门研究、解释、读诵律的人。而在唐贞观六年（即632年，灌顶的卒年）之前被称为“佑律师”的，只有南朝齐、梁时的僧佑。僧佑，南朝齐梁时期著名高僧，先祖是彭城下邳人，父世居于建业（今南京）。据梁代慧皎《高僧传·齐京师建初寺释僧佑》载：“（佑）初受业于沙门法颖，颖既一时名匠，为律学所宗。佑乃竭思钻求，无懈昏晓，遂大精律部，有励先哲。齐竟陵文宣王每请讲律，听众常七八百人，永明中敕入吴，试简五众，并宣讲《十诵》，更申受戒之法。”（440页）另外僧佑在工艺方面也有颇深的造诣，曾奉梁武帝之命修造大型佛像。《高僧传》载：“佑为性巧思，能目准心计，及匠人依标尺寸无爽，故光宅摄山大像、剡县石佛等，并请佑经始准画仪则。”（440页）再有，《兼名苑》对僧佑的关注还不止一次，如日本国延历寺沙门安然撰的《悉昙藏》卷第一《梵文本源》：“《兼名苑》云：‘书有三种，梵书左行，佉书右行，苍颉下行。’”^①这条佚文《〈兼名苑〉辑注》未辑录。《兼名苑》这则佚文实际是对僧佑《出三藏记集》卷一《梵汉译经音义同异记》中内容的间接引用，且将“左”“右”两字误置，僧佑原文如下：

昔造书之主凡有三人：长名曰梵，其书右行；次曰佉楼，其书左行；少者苍颉，其书下行。梵及佉楼，居于天竺，黄史苍颉，在于中夏。

从以上文献资料来推断，《三教指归觉明注》所引《兼名苑》佚文，其中的“佑律师”应是指僧佑，而“都下”这一称谓，只能

^① 《大正藏》第84册 NO. 2702. 本文所引佛经出自白玛若拙佛教文化传播工作室制作的《大藏经》检索。

是与僧佑同朝或同一京都的人对京城称呼。南朝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均定都建康（即南京），结合《北户录》所引《兼名苑》佚文中提到“梁天监中”一语，进一步推断《兼名苑》的作者可能为南朝梁、陈人。

（五）《北户录》卷二“红虾杯”条引《兼名苑》佚文，其中的“简文”是东晋简文帝，不是梁代简文帝。

《北户录》卷二“红虾杯”条引《兼名苑》：“广州献虾头杯，简文将盛酒，无故自跃，乃不复用。”张固也（2010）从《兼名苑》这则佚文中所提到的“简文”推断，《兼名苑》的成书上限为梁简文帝的卒年。此说对“简文”的理解有误。佚文中的“简文”乃东晋简文帝司马昱而非梁代简文帝萧纲。《兼名苑》所言“广州献虾头杯，简文将盛酒，无故自跃，乃不复用”，此段文字出自《南越志》。《艺文类聚》卷七三“杯”引《南越志》：“南海以虾头为杯，须长数尺，金银镂。晋康（《太平御览》作‘廣’）州刺史常以杯献，简文用以盛药，未及饮，无故酒跃于外……”（1261页）《南越志》是南朝宋沈怀远所撰，沈怀远是沈怀文的弟弟，其著书事实在《宋书·沈怀文列传》中有载。《兼名苑》显然是对《南越志》作了间接引用。而从目前中、日两国辑佚资料来看，还有两处佚文为《兼名苑》的成书上限提供了明确的线索。其一，《北户录》卷二“桃榔炙”条引《兼名苑》：“其戏阿育王弟善容造，梁天监（502—519）中始来中土。”（10页）其二，日本辑录的《兼名苑》中，有一条佚文提到了“梁武帝”。《尘袋》卷七引《兼名苑》：“伯皆闻邻人燃火，火声中有似琴鸣，剧往取之，又有异尾，犹火炭不尽，尚有余黑，名之焦尾，天下无匹，至梁武帝犹在也。”^①这两条

① 出自于《本邦残存典籍辑佚资料集成》（电子版）。